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3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5月26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192万份	48万份
4	授予人数	68名	18名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8万份	0
6	行权价格	34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70.80万份。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44.7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已进入自主行权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	行权价格	可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	85.40万份	33.8141元/份(经调整后)	56人	85.40万份	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相应21.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实施完毕，行权价格由34元/份调整为33.8141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6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8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3.45亿，但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1.67亿，已达到100%行权条件”。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期考核评级均为优秀/良好，本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共计22.3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2.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15人。

(四)行权价格：33.814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5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50%
合计(15人)				44.7	22.35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22.3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2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4、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在第四个归属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喻建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崔成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3.3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3.3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在第四个归属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6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高强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2.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15人。

(四)行权价格：33.814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5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50%
合计(15人)				44.7	22.35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9,486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0,238,753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69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0,238,753×0.18694)÷80,669,486≈0.18594元/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594元/股。

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具体如下：

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即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34-0.18594=33.8141$元/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3年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监事会一致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3.3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3.3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预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含折叠屏手机)铝制中框、平板电脑外壳和笔记本电脑外壳(盖板、底板、键盘)、穿戴产品、手机卡托、按键、铰链等铝制结构件材料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储能电池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安全防护件、精密控制件等铝制结构件材料及其精深加工件。目前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已成功用于苹果、三星、谷歌、华为、小米、OPPO、联想、戴尔等品牌的中高端智能手机、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表等系列产品，公司是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200位供应商之一，是韩国三星公司、美国谷歌公司系列产品全球主力供应商。在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公司已顺利取得QEO质量体系证书，通过了IATF16949符合性认证专家阶段审核。

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从行业发展来看，智能手机市场中的中高端产品特别是折叠屏手机依然保持高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在AI时代背景之下，PC、手机、平板等各类终端获得AI基础加持，新的周期或将开启，产业链有望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从发展战略来看，2024年公司将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基础上，正式进入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发展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从发展态势来看，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完成，逐步形成消费电子和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铝材产能，有利于促进未来增长动能的形成。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一是密切跟踪消费电子和新能源及汽车市场前沿，积极开拓、挖掘铝及铝合金产品市场潜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特别是要有效提高高端材料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二是组织力量加大国内外3C消费电子材料主导终端品牌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积极抢占国内外主导手机客户市场，培育国内优质新客户；三是紧盯钛铝复合、3D打印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新进展，并根据市场需求同步跟进开发力度，努力实现产业链外延，抢占新的增长点；四是开发宜宾、重庆等西部新能源汽车材料市场和客户，并择机分批次配套上马电池托盘生产线，实现既定的产业布局；五是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继续培育壮大研发队伍，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努力开发各类高附加值新合金材料和产品，高效推进消费电子铝制(外观)结构件材料和新能源及汽车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持续落实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今年开展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793,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021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8,420,000元，占年度净利润的57.44%。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8,520,000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0.14%。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3,105,991.90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77.43%。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开展回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年度或季度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交流。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架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消除信息障碍，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

(一)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修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2024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合规化管理，组建合规管理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大“关键少数”培训力度，强化规则意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便利独立董事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指定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继续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